

# 新北市政府自行研究獎勵評審處理原則

100年0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

100年04月21日北府研展字第1000316155號函修正

110年09月09日新北府研展字第1101667610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創新與研究發展工作，就其自行研究成果報告（以下簡稱自行研究報告）辦理評審及獎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自行研究計畫係指於年度開始前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配合施政目標，或就市政改革興建議，提出下年度研究計畫，經該機關首長核定者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，得以個人或集體共同（二人以上）提出自行研究計畫。
- 四、自行研究計畫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自行研究計畫表（附件一），提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列管，並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季報表（附件二），必要時，研考會得派員查證研究進度。  
自行研究計畫於年度中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改等異動時，應於確認異動後，二星期內通知研考會備查。
- 五、自行研究報告應以A4紙張，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，並載列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封面（附件三）。
  - （二）成果摘要表（附件四）。
  - （三）報告內容：
    1. 摘要（包含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重要發現、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）。
    2. 主旨及背景說明（與現行業務關聯性）。

3. 相關研究、文獻之檢討。
4. 研究方法(包含研究內容、範圍、對象、限制與過程)。
5. 研究發現。
6. 結論與建議(分立即可行之建議及長期性建議)。
7. 參考文獻。
8. 附錄(包含研究調查問卷、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、相關統計資料、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)。

未依前項規定撰述自行研究報告者，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。

六、自行研究報告應於研究期程完成後送七份至研考會參加評審作業，研究期程應於年度結束前完成。

七、研考會應依自行研究報告類型及數量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。

八、自行研究報告由研考會將研究報告送評審委員審查，評審委員須填具審查意見表(附件五)併同原研究報告送回研考會。

九、自行研究報告評審標準如下：

(一) 研究主題(占百分之十五)：

1. 對於機關業務改進研究有效益者。
2. 對於行政革新創新方案或制度有重大價值者。

(二) 研究方法與過程(占百分之二十)：

1. 基本理論假設妥當。
2. 研究方法正確。
3. 研究程序正確。
4. 參考資料完整。

(三) 報告撰作(占百分之十五)：

1. 結構嚴謹。
2. 組織系統。
3. 文字清晰通暢。

(四) 研究結論及建議 (占百分之五十)：

1. 結論具有重大意義。
2. 結論具有實用價值。
3. 提出具體可行辦法，足供實施參考者。
4. 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能收顯著效果者。

十、自行研究報告獎勵之等第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九十分以上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 (以下同) 二萬元或記功二次。
- (二) 優等獎：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，發給獎金一萬五千元或記功一次。
- (三) 佳作獎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者，發給獎金一萬元或嘉獎二次。

除依前項規定發給獎金或行政獎勵外，並得另發給獎狀。

十一、評審及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研究報告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獎勵得從缺。

前項評獎依規定發給獎金或行政獎勵，惟獎金與行政獎勵僅能擇一核給。但該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時，僅辦理行政獎勵。

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(以下簡稱集體研究報告)之研究人員超過三人時，獎金或行政獎勵核給以主要研究人員三人為限，分別發給獎狀乙紙。但發給獎金，則由受領機關依各人研究程度之比例發給之。

十二、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評獎，已核給獎勵者應予撤銷：

- (一)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- (二)研究報告非最近二年內完成者。
- (三)抄襲他人著作者。
- (四)集體研究報告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
- (五)研究報告，由府外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協助研究。
- (六)研究報告由府外專家學者協助編修或撰作者。

十三、經本府獎勵之自行研究報告，其報告建議事項由研究機關研考人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。
- (二)報請上級機關參辦。
- (三)函送有關機關參辦。

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辦理獎勵二個月內，填具自行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表（附件六）送本會彙整。

十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提送之自行研究報告經評選獲獎者，視為同意本府有非排他之出版、重製及其他各種使用之權。研考會並得彙整上載至本府網站供民眾參閱。

十五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得依業務需求評估是否提報自行研究報告。各機關學校自行研究報告經一級機關彙整後，送研考會參加評審作業。